

傳遞方式：寄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駐大阪辦事處 函

地 址：日本國大阪市西區土佐堀 1-4-8  
日榮 Building 4f

聯 絡 人：何秘書仲民

電 話：06-6443-8481

電子信箱：teco-osa@juno.ocn.ne.jp

受文者：日本關西台商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大阪字第 9900051 號

達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僑務委員會辦理 99 年度「海外巡迴經貿講座」計畫事  
，請 查照辦理見復。

說明：

-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本(99)年 1 月 13 日僑三企字第 099300065  
41 號傳真電報辦理。
- 二、僑務委員會為強化海外僑營事業經營能力，培育僑商經貿  
專業人才，擬訂本(99)年「海外巡迴經貿講座」計畫，  
派赴專家學者赴海外僑區，以經貿專業講座、企業經營諮  
商等方式辦理，並擇定僑營中餐館業者為重點輔導產業。
- 三、檢送 99 年度「海外巡迴經貿講座」計畫乙份，倘 貴會有  
此需求，請依規定填具活動需求調查表後，於本(99)年 2  
月 21 日前送交本處，以便彙轉該會核辦。

正本：日本關西台商協會

副本：僑務委員會（無附件）



貼 條 碼 處

## 僑務委員會 99 年「海外巡迴經貿講座」計畫

### 一、目的：

- (一) 遴派中餐烹飪及經營管理專家前往海外各地辦理示範教學及經營管理諮商，協助海外僑營餐飲業提升經營實力。
- (二) 配合海外商會團體需求，安排經貿講座及僑營企業經營諮商輔導，以提升僑商專業知能及競爭力。

二、辦理期間：99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主辦機關：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四、協辦單位：各駐外館處

五、承辦單位：海外各地區商會團體

### 六、活動內容：

(一) 辦理時間：99 年 3 月至 11 月

(二) 中餐廚藝講座：

由駐外館處協導承辦商會團體依當地需求規劃活動內容，可包含廚藝示範教學、僑營餐館經營諮商輔導或當地餐飲業概況及前景座談等。

(三) 經貿講座：

由駐外館處協導商會團體配合重要活動（如年會及理監事會議等）及對經營管理新知之需求，規劃企業經營管理講座及諮商輔導等活動；需串聯鄰近地區辦理至少 3 場次以上相同性質之講座或實地輔導。

### 七、辦理方式：

由各駐外館處依轄區商會團體需求，填具需求調查表（如附表 1），於 99 年 2 月 28 日前備文送本會；本會將依各地需求規劃 99 年巡迴講座路線後，核復各駐外館處據以辦理。

### 八、分工及經費

(一) 本會：

- 1、在國內遴聘中餐烹飪及餐飲經營管理專家各 1 位前往擔任講師。如為經貿講座，則依所提需求遴聘 1 位國內相關領域專家擔任講師。
- 2、依據承辦商會團體需求與講師洽繫相關授課內容及方式。
- 3、負擔講師機票、簽證、保險、長途交通費用及上課酬金。

## (二) 駐外館處

- 1、協導承辦商會團體規劃及籌備巡迴講座各相關事宜，並協助安排講師交通膳宿。
- 2、與鄰近駐外館處相互協調聯繫，以利安排行程、交通接送。
- 3、為利中餐廚藝跨轄區行程安排，分別由以下單位負責協調聯繫該地區各站行程銜接規劃：(歐洲中餐廚藝巡迴講座已訂於 99 年 4 月間辦理)

(1) 美東：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2) 美西：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3) 大洋洲：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4) 亞洲：泰華文教服務中心

(5) 非洲：駐南非代表處

- 4、經貿講座部分，由主要提出需求之商會團體所在地之駐外館處或本會駐外人員負責協調各站行程銜接規劃事宜。
- 5、活動結束 1 個月內協導承辦之商會團體填具成果報告表(含諮詢服務紀錄表或座談紀錄，如附表 2、3、4) 後送本會彙參。

## (三) 承辦商會團體：

- 1、安排講師在當地之膳宿及交通等落地接待、排定上課時程、洽借(租)研習場地、備置廚具設備及食材(或教學器材)及準備講義資料、安排教學助理、辦理研習活動招生、文宣及行政等事宜。

- 2、以上所需經費以承辦商會團體自籌為原則，若確有需要，可依本會「海外華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向本會專案申請補助。

#### 九、活動辦理注意事項

- (一) 駐外館處應協導承辦之商會團體於活動前妥予辦理文宣相關事宜，廣向僑界、相關人士及主流社會宣介並洽邀參與。
- (二) 活動文宣、講義資料及相關研習資料應列明下述字樣：
  - 1、「2010年○○○○○中餐廚藝巡迴講座」或「2010年海外巡迴經貿講座—○○○○○○○○○」。
  - 2、「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主辦、○○大使館(總領事館、代表處、辦事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協辦、○○僑團(或商會)承辦」。
- (三) 於活動現場懸掛中華民國國旗或本會會旗。
- (四) 為配合年度經費結算，經貿講座活動至遲應於99年11月20日前辦理完竣，並於99年12月10日前由駐外館處將成果報告表及相關經費等表格、領據送本會依規定核銷撥款歸墊。